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车辆加油采购合同

甲方（持卡客户）：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加油卡的发行业务由乙方具体承办。

第二条 本合同客户对象为省直单位车辆用油加油卡客户。

第三条 本合同油品牌号、数量及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

第二章 金额、期限、价格及结算方式

第四条 购买金额：¥150,000.00（大写金额：壹拾伍万元整）。甲方带齐办理加油卡的资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就近到乙方发卡网点当场办理加油卡。

第五条 油品价格，按加油站的实时挂牌价办理，优惠享受按照省政府采购中心与乙方约定的办法执行（详见《关于省直机关2019年网上商城车辆加油服务定点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政采函〔2019〕4号））。

第六条 结算方式，为甲方先充值后使用的方式进行。

加油IC卡指定充值账号为：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791228986

开户行：农行硚口支行营业室 834718 账号：17016201040011294 12位行号：103521001628

甲方应将货款支付到乙方的本账户，支付到其他账户视同支付无效，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购买加油卡对车辆加油，需一卡对应一车。加油卡仅限加油卡持卡客户使用，因转借或转让或保管不善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甲方（持卡客户）自行承担。

第八条 甲方必须妥善保管和使用加油卡及卡片密码，因密码泄露、被窃取等非乙方行为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如甲方主卡持卡人或副卡持卡人将卡及密码交付第三人或遗失后被第三人用于对冒牌车、套牌车等非本卡对应车辆进行加油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在使用IC卡过程中如有损坏或遗失，甲方应按乙方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坏卡换卡或挂失业务。办理挂失手续后24小时内发生的加油及其他消费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客户挂失后不能办理止挂业务。

第十条 甲方（持卡客户）及其相关油卡使用人应学习加油卡的正确使用方式，特别是甲方对加油卡的相关限制规定。甲方持卡人必须保管好加油卡，按要求使用加油卡，不得要求乙方工作人员违背相关加油卡限制加油，不得将加油卡和密码给付第三方。

第十一条 甲方除可享受约定的优惠折扣外，可同时参加各加油站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依照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保护持卡客户的合法权益，为持卡客户提供优质、方便、安全、快捷的服务。

第十三条 乙方的经办部门应认真审查客户的中请资料，对持卡客户的信息资料有给予保密的义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乙方承诺对甲方所办理的车辆将严格按照一车一卡、卡与车牌相核对的原则进行加油。根据甲方要求办理主、副卡。并根据甲方要求实行限车号、限每日加油次数、限油量、限加油站、设定密码等多种限制信息。如核实违规，乙方按当次加油金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对加油卡的限制要求以办卡时填报的表格为准。

第十五条 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的用油情况查询，并对所属车辆用油量每月底提供书面清单，甲方可在乙方所属任一发卡网点索取明细清单。索取明细清单时，被委托人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第十六条 对加油卡使用中所发生的诈骗、套现、套积分、套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及其授权机构有权诉诸法律，保护双方的正当权益。

第五章 验收

第十七条 甲方应现场对油品数量、质量验收，如有异议，现场提出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立即将有质量、数量争议的油品检验样送交乙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都应接受。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一方预付，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数量存在问题，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如油品质量、数量不存在问题，检验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如现场对油品数量、质量未提出异议，油品自出站之时起，质量、数量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车辆驾驶人对乙方所供油品的验收行为视为甲方验收。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 因火灾、水灾、地震及战争等不可抗拒因素以及非乙方过错，包括且不限于政府行政行为、国家政策调整、供电系统、网络系统故障等导致的加油卡系统无法正常工作，加油卡无法使用，乙方可免责。本着客户利益第一的原则，乙方应采取有效手段帮助客户防止或减轻上述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双方对本合同的规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以下方式来解决争议：

请求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下属加油站应按照本合同的内容为持卡客户提供优质文明的服务，不得无理拒绝。

甲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4月17日

乙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4月17日